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通信指挥车—
特种车辆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2024-21

甲 方: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山东浪潮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7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山东浪潮应急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通信指挥车—特种车辆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21

(2) 采购计划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2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应急抢险救援通信指挥车壹辆

品牌：迪马 规格型号：迪马/定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应急抢险救援通信指挥车

关键部件：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型号：详见附件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否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 否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否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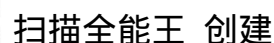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930000.00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50%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乙方完成设备到货, 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0%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50%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2) 履约地点: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或其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2.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若甲方在乙方发出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以中标内容为准。

(6) 履约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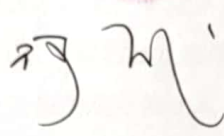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东浪潮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559号市民之家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1楼2806室
联 系 人	赵先生	联 系 人	周凌燕
联系电话	0372-3391698	联系电话	13355316268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559号市民之家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通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1楼2806室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250101
电子邮箱	ayaj201@126.com	电子邮箱	zhoulingyan01@inspur.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81636X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BY5X40Q
		开户名称	山东浪潮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银行账号	160200310920038763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发出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9 日历天将货物(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所有流程。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或其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3天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5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0.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乙方逾期7日历天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和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及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0.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乙方逾期7日历天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当违约金超过 5%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



	定。经鉴定质量合格,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鉴定质量不合格,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签署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 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视为有效送达: 采用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 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 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和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合同等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附件1：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一	基础车底盘及改装							
1.1	底盘	辆	1	柯斯达/SCT670 6GRB53 L客车, 4.0L高级汽油20座特别版, 乘客门为自动滑动门	1、类型：一类底盘； 2、燃料种类：汽油； 3、排放标准：国IV； 4、发动机：排量3956mL，功率151kw； 5、总质量：5540kg； 6、最高车速：130km/h； 7、乘客门：自动滑动门、防夹功能，整车改装后长度7005mm，宽度2040mm，高度3010mm，轴距3935mm； 8、加装支持使用北斗定位导航功能的终端，带支架及显示屏。	四川/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
1.2	车辆改装	套	1	迪马/定制	1、车体：底盘防腐处理，底板加强处理，骨架及车顶平台上装设备安装预埋板焊接进行防锈处理； 2、内饰：外表面软包处理，所有内部装饰均采用抗菌抑螨、防霉防潮、无甲醛、吸异味、吸音降噪材料； 3、地面铺设优质防滑游艇木地板。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3	会议桌	套	1	迪马/定制	驾驶员背后安装1个会议桌，采用实木制作，带收纳舱、纸巾盒，可嵌入1台32寸电动升降屏，带接口板。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4	指挥椅	套	1	迪马/定制	航空座椅：舒适透气，支持前后移动，靠背可调节，配置安全带。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	秘书桌	张	1	迪马/定制	1、秘书桌1个，桌面颜色与会议桌一致，提供手持机、手机储物格；2、侧壁提供车内电源信号插座。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6	附件柜	个	1	迪马/定制	安装在副驾驶后面；可存放水壶，雨伞。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7	会议座椅	套	12	迪马/定制	原车座椅包皮，皮材质舒适透气，无异味。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	机柜	套	2	迪马/定制	配置2组标准19英寸机柜，单组机柜总数量13U（提供结构图纸和案例照片予以证明）。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9	侧窗玻璃贴膜及窗帘	套	1	迪马/定制	贴防爆太阳膜, 配备窗帘。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0	外接口窗	个	1	迪马/定制	1、具有市电航插输入、避雷模块、接地端子及相关设备控制开关, 配备音视频网络等信息接口; 2、接插件采用紧固型插头座。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1	综合布线	套	1	迪马/定制	1、电源及信号线缆电磁屏蔽布置; 2、全车线缆埋设, 做好线路标识方便维护。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2	车辆外观	套	1	迪马/定制	专业烤漆房烤漆, 外观根据用户需求订制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3	改装杂件辅料	套	1	迪马/定制	各类安装支架、线材、接头、接线面板等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二	音视频系统							
2.1	车顶云台摄像机	台	1	硕欣 /WL-TA7500-ZL-SDI	1、图像传感器200万像素; 2、光学30倍, f4.3-129mm; 3、铝合金结构设计, 防水等级IP66; 4、红外灯照射距离100米, 具备雨刷功能; 5、支持360°连续无限位旋转。	江苏/常州硕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2	会议摄像机	台	1	维海德 /V61, 含多功能遥控器	1、图像传感器: 1/2.8英寸; 2、变焦: 12X; 3、最大视角: 水平±170°垂直-30°-90°; 4、最低照度: 0.5Lux; 5、视频输出像素: 1080P, 安装于驾驶员座椅顶部。	深圳/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3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华为 /BOX 310	1、支持双流协议(和市应急局视频会议互联互通); 2、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H.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 3、支持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4、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在 H.323 协议下, H.235 信令加密; 支持在 SIP 下, TLS、SRTP 加密; 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 保证会议安全;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2.4	一拖二无线话筒	台	1	东微 /ATW-1002H2, 配话筒支架	1、频率范围470-960Mhz, 可调范围50MHZ; 2、动态范围≥105dB; 3、音频响应60HZ-16KHZ。	深圳/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个				
2.5	有线话筒	台	1	东微/PVS-24	1、背极式驻极体,单指向; 2、频率:40Hz-18KHz; 3、灵敏度:-42dB。	深圳/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6	升降屏	台	1	迪马/定制	1、屏机联体,屏幕尺寸32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内部采用合理的坦克链走线结构; 3、支持面板按键、遥控、中控。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7	吸顶显示器	台	1	星衡瑞信/LC-1506	1、显示屏尺寸15.6英寸; 2、支持HDMI接口; 3、可折叠吸顶安装。	厦门/星衡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	/
2.8	车内音响	套	1	漫步者/S2000MKIII	功放音响套装,总功率100W(2*50W)	广东/漫步者股份公司	/	/
2.9	音视频综合一体机	台	1	北京视通/AS-UT2	1、音视频综合一体机具备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录播编解码、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MCU、可编程中控等功能,符合指挥车标准化装机需求,采用纯嵌入式架构; 2、主机采用19"标准单一机箱,设备高度3U;拔插式结构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采用可自由配置方式,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3、视频接口卡满足输入3个槽位,输出2个槽位,单卡4路接口,主机满载12路输入、8路输出,视频输入板卡支持各类信号接口卡,HDMI接口支持数字音频同步输入输出; 4、音频接口卡满足12路麦克风输入;6路立体声线路输入;4路远程解码音频输入;8路平衡音频输出; 5、控制接口卡满足:4路红外发射接口、1路红外学习接口、4路RS232串口、1路RS485、4路I/O接口;2路USB接口; 6、支持H.323/SIP协议,实现设备与设备、设备与手机、设备与市场主流视频会议终端和MCU之间一键交互; 7、设备自带4方组会MCU,支持联系人通讯录、一键呼叫/挂断、群呼等会议管理。	广东/北京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	/



2.1	车外功放	台	1	东微 /CFD-360	1、面板：黑色拉丝，19寸标准工业机箱； 2、接口：2路话筒输入，3路线路输入，1路辅助输出； 3、音量调节：各路信号输入有独立音量控制及总音量调节； 4、输出：定压、定阻兼容，70V/100V/4~16Ω输出，功率：800W。	深圳/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11	车外扬声器	套	1	星际 /YD-200	1、号角高音喇叭； 2、阻抗：4/6/8欧姆； 3、防护等级：IP55； 4、额定功率：200W	浙江/浙江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12	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北京视通 /AS-IMC V3.0	1、平台具备视频监控、视频切换、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录播控制、互动拨号呼叫、系统管理等功能； 2、平台支持B/S、C/S、GUI等管理及控制方式。支持IOS、安卓、Windwos、中标麒麟系统； 3、系统能实时显示录播画面、显示会议信息、录制时间和硬盘容量、剩余硬盘空间、网络连接状态等实时信息； 4、支持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支持视频通道拖拽式切换；支持输出视频通道预览放大； 5、平台支持输入输出音频控制，以音柱实时显示音频大小，采用推拉式音量调节； 6、中控界面可编程页面在线编辑，支持图片，文字，按键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	广东/北京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	/
2.13	操作终端	台	1	定制	1、网络连接WiFi/WLAN； 2、配置 CPU类型国产CPU； 3、显示屏幕类型 OLED，功能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 前置摄像头像素1600w。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14	无线投屏器	台	1	定制/4K	1、连接线：HDMI线，功能：双频工作； 2、分辨率：4K@60HZ向下兼容。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三	网络控制系统							
3.1	IP承载	台	1	H3C/S5120V2-20P-LI	1、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336Gbps；MAC地址表：8K； 3、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	浙江/新华三集团	/	/



					数量: 16 个RJ45 接口。			
3.2	多链路聚合终端	台	1	花火/H7 PLUS,三张流量卡10G/月	1.多制式3G/4G/5GVPN 设备,采用AES256加密算法,自适应多制式的数据传输能力; 2.支持2张SIM卡5G+4张SIM卡4G+1路有线混合组网及自适应流量控制,提供三张流量卡,单张流量10G/月; 3.有线IP 传输能力,支持TCP/IP、ARP、HTTP、RDP、RTP 等; 4.隧道支持IP 及以上层协议、支持多种3G 制式(WCDMA、EVDO、TD-CDMA)、4G 制式(TD-LTE、FDD-LTE)、5G制式(SA、NSA)联合传输或单独传输及自适应流量控制、支持TCP/IP、ARP、HTTP、RDP、RTP 等; 5.隧道支持IP 及以上层协议,系统延时200ms—400ms(3G链路正常) IP over UDP 隧道传输模式。	南京/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3.3	5G路由器	台	1	华为/H112-372	1、网络协议: IEEE 802.11b,IEEE 802.11n,IEEE 802.11ac,IEEE802.11g; 2、LAN口数量: 1个,传输速率: 最高2300Mbps; 3、天线: 内置天线,内置防火墙: 是; 4、WPS: 支持, VPN: 支持。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3.4	控制平台	套	1	定制	1、处理器: 12核, 8GB显存, 32G内存, 512GB+1TB硬盘+2T移动硬盘; 2、15.6英寸显示器, 宽屏16:9; 3、屏幕类型IPS。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四	综合保障系统							
4.1	配电系统	套	1	迪马/定制	1、含断路器、漏电保护器、市电/发电指示灯及切换开关、发电机油表指示(实时显示油量)、过流过载保护、交直流电压电流表等; 2、配电箱能实时监视系统电压、电流、频率,具备旁路功能,可在UPS电源出现故障时提供应急供电措施; 3、系统具备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过压 $\geq$ AC280V、欠压 $\leq$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AC160V时系统自动保护，线路电压恢复正常后，自动恢复供电。			
4.2	取力发电机	台	1	丹纳瓦/DL4500	1、峰值功率5.0KW，额定功率4.5KW； 2、输出电压：230Vac±2%，输出频率：50Hz±0.05，负载谐波失真率:THD≤1%； 3、具备抗震动冲击碰撞性能，性能符合GJB2225A-2008标准要求； 4、配置1200转/分自动调速，无需额外调速按钮，提供具备增功能力、增速、过载、过温、短路等2.2寸液晶显示实物界面图。	重庆/重庆丹纳瓦科技有限公司	/	/
4.3	UPS	套	1	华为/UPS2000-G-3KRTS	1、容量：3KVA； 2、输入制式：L+N+PE； 3、额定输入电压：200/208/220/230/240Vac；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功率因数：0.99； 4、输出制式：L+N+PE；额定输出电压：220/230/240Vac±1%；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4.4	手动电缆盘	台	1	迪马/定制50米	配置50米航空防水电源线缆盘。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5	冰箱	个	1	定制/15L带压缩机	独立冷藏格15L，制冷范围-20到20℃；压缩机制冷。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6	电动天线倒伏机构	台	1	迪马/定制	1、电源12VDC； 2、云台垂直旋转角度 90°； 3、负载3500N。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7	频闪灯	套	1	星际/红蓝LED型	采用LED光源，红蓝爆闪，与警示灯集成控制，壳体防水，防尘。	浙江/浙江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8	倒车后视	套	1	迪马/定制含北斗定位导航	1、180 度超广角高清鱼眼摄像头，高清信号输入、画质清晰流畅； 2、基于无光夜视高清鱼眼摄像头，防水等级IP67； 3、自动标定，调试操作简便。倒车强制切换，带倒车划线。动态轨迹接口预留,实现动态轨迹功能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9	工具箱	套	1	得力/电讯综合维修套装42件套	电烙铁、内六角扳手、测电笔、螺丝刀、十字榔头、尖嘴钢丝斜嘴钳子等工具套装。	浙江/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
五	专网通信分系							



	统							
5.1	370M 数字 车载 台	台	2	海能达 /HM780	1、频段：370MHz，信道容量1024，区域容量256 2、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	深圳/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2	MES H无线 基站	套	1	安瑞讯 /EVC M-CL21 0	1、频段：满足1300~1500MHz内的频段范围可调； 2、调制方式：支持COFDM，BPSK/QPSK/16QAM/64QAM/256QAM自适应，接收灵敏度-103dBm@5MHz BW，工作信道带宽支持2.5/5/10/20MHz可设置，传输速率支持1~100Mbps自适应； 3、射频输出功率20瓦（2*10瓦 MIMO）且支持输出功率可调； 4、单跳最大通讯距离≥100公里(通视)；支持1~30公里(复杂地形)； 5、通信方式：无中心混合组网，支持星型/线形/网状/混合动态组网，点对点/点对多/多对多通信；支持自动多跳中继通信，跳数8跳，支持网内节点数32跳，多跳带宽总损≤30%，单跳延时≤24ms(20MHz BW)； 6、支持AES128，AES256加密；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支持手动频谱扫描的信道选择，智能选频抗干扰功能； 7、音频功能：支持PTT语音对讲功能； 8、接口：支持以太网接口、WiFi接口、定位接口、PTT语音接口；设备标准1U机柜式，便于车载系统安装使用。	江苏/安瑞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3	MES H自组 网手持 设备	套	1	安瑞讯 /EVC M-HL20 2	1、频段：满足1300~1500MHz内的频段范围可调； 2、调制方式：BPSK/QPSK/16QAM/64QAM/256QAM自适应，接收灵敏度≤-103dBm@5MHz BW，工作信道带宽支持2.5/5/10/20MHz可设置，传输速率支持1~100Mbps自适应； 3、射频输出功率4瓦（2*2瓦 MIMO）且支持输出功率可调； 4、单跳最大通讯距离≥30公里(通视)；1~10公里(复杂地形)	江苏/安瑞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通信方式：无中心混合组网，支持星型/线形/网状/混合动态组网，点对点/点对多/多对多通信；支持自动多跳中继通信，跳数8跳，支持网内节点数32跳，多跳带宽总损失≤30%，单跳延时≤24ms(20MHz BW)； 6、支持AES128，AES256加密；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支持手动频谱扫描的信道选择，智能选频抗干扰功能； 7、音频功能：支持PTT语音对讲功能；接口：支持以太网接口、WiFi接口、定位接口、PTT语音接口；供电：支持4小时电池供电；带音视频采集设备。			
5.4	天通卫星电话	个	2	乐众/LeSat P2(含1500分钟语音和300条短信)	1、天通卫星支持移动网络语音、短信、数据功能，单台设备提供1500分钟语音和300条短信的使用资费，期限同质保期； 2、卫星业务速率：语音支持1.2kbps/2.4kbps/4kbps；数据支持1.2kbps-9.6kbps；运行内存4GB，存储内存64GB；屏5英寸，通话时间10小时；	江苏/乐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六	其他要求							
6.1	整车运行试验	套	1	迪马/定制	1、整车运行试验、路试、淋雨试验、震动试验； 2、系统集成调试等。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2	交付验收	套	1	迪马/定制	培训交付验收相关资料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3	系统集成	套	1	迪马/定制	1、包含车辆设计、结构/通信/供配电等图纸资料、整车线缆线缆焊接等； 2、专网集群通信、4G/5G通信、自组网通信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的综合设计与集成，各通信系统与市局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3、通过“软件控制、硬件执行”的技术整合模式，完成指挥车的音视频数据通信、调度管理、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等功能的系统集成。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4	上牌及税费	套	1	迪马/定制	包含购置税，交强险（不含商业险），车船使用税，车管所检测费。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5	质保售后服务	套	1	迪马/定制	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6	公告	套	1	DMT506 6XZH	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工信部规范进行车辆公告检测与申报，最终下发车辆型号，导入公安车辆入户系统。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7	运输费用	套	1	定制	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